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 乙方： 上海勇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法定代表人： 李燕 女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

号 路 1518 号 9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13918550700 电话： 136219727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陈新刚 联系人： 李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
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试点开展免陪照护服务工
作的通知》（沪卫医发[2025]17 号）等文件规定的规定，本着共同合作，互利互
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

范区青浦分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一般规定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甲方全院区，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哪些病区逐步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严格按照上海市护理学会《免陪照护服务基本规范》（T/SHNA 0012-2025）、沪卫医发〔2025〕17号文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执行，乙方需按上述规范及需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四、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所需的信息化系统由乙方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智慧医院“三统一”系列规范市级医院免陪照护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稿）》自主开发并接入甲方系统，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享有该系统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五、乙方要保证护理员数量和资质：安排在“免陪照护”病区服务的护理员，

须经过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执证上岗，乙方指派的护理员应符合本市包括卫建委等部门相关政策要求。

六、收费标准：免陪照护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一级护理 150 元/床/日，统一由甲方向患者收费，甲方按_____ %标准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元整（人民币 1836000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每月_____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个自然月的免陪照护服务费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银行：

1. 付款

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1 付款内容：按月结算。

1.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七、协议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八、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约定的，应当被视为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如数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如护理员资质不达标、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泄漏患者或家属个人信息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上月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乙方需提供提供护理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公司资质、护理员证书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乙方在 1 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督促进护理员遵守甲方制定颁发的医院规章制度，护理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院内推销行为，不得向患者及家属索要钱、物，不得不经派工私自接活或收取钱款，违者不可留用。

十二、护理员在上岗期间必须佩戴乙方制定的标志或工作服，以便甲方和病人识别。

十三、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免陪照护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免陪照护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平均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90 至 95 分（含），扣当月 1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至 90 分（含），扣当月 2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至 85 分（含），扣当月 3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下，

扣当月 5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主要由护理员护理不当导致发生患者二级以上不良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十四、乙方保证对知悉的甲方患者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相关信息，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应不低于乙方保护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措施标准，且至少应包括限制信息访问权限、对存储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等措施。

十五、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患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维权费用等），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十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七、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十九. 补充条款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